|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会区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新会区民政局 | | |  | | | |  | | | | 填报日期：3月29日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 **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 程度** | | | | **违法情节认定** | |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 | **行政处罚依据** | | |
| 1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 | | 一般 | | |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
| 一般 | | | | 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 | | |
| 2 | |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 | | 较轻 | | | |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 一般 | | | | 经警告，仍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开展违法活动的 | | | | 限期停止活动180天，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 |  | | | 严重 | | | | 再次违法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 | | | 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3 |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 | 较轻 | | | | 擅自扩大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 一般 | | |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的 | | | | | 限期停止活动180天，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严重 | | |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改正的 | | | | | 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4 | |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 | | 较轻 | | | |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经警告，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 | | 限期停止活动180天，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 严重 | | |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 | | |
| 5 |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 | | 较轻 | | |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备案，或修改章程核准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经警告，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备案，或修改章程核准的 | | | | 限期停止活动180天，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 严重 | | | | 拒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备案，或修改章程核准的，情节严重 | | | | 予以撤销登记 | | |
| 6 | | 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 | | 较轻 | | | | 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 | | 限期停止活动180天，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 严重 | | | | 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 7 | |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 | | 较轻 | | |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从事经营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180天，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严重 | | | | 从事经营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8 | |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 | | | 较轻 | | |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较小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较大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180天，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 严重 | | |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巨大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 9 | |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 | | 轻微 | | | | 不按章程规定收取会费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较轻 | | | | 超标准收取培训、会议、展览等费用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 一般 | | | | 违规收取达标、评比、排序等费用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严重 | | | | 违规筹集资金、物资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180天，没收违法所得 | | |
| 比较 严重 | | | | 违规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10 | |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 | | | 一般 | | |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 | | |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严重 | | |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 | | |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
| 11 |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 | | 较轻 | | |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 | |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一般 | | | | 尚不构成犯罪的 | | |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严重 | | | | 构成犯罪的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2 |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 | | | 一般 | | |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 | | |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2005年12月2日通过，2006年3月1日起执行）第三十三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 13 | |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2.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3.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4.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 | | 一般 | | | |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2.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3.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4.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 | |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2005年12月2日通过，2006年3月2日起执行）第三十四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 14 | |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2.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的。 | | | | 一般 | | | |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2.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的。 | | | |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 |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2005年12月2日通过，2006年3月3日起执行）第三十五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二）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
| 严重 | | | |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 1.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2.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的。 | | | |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
| 15 | |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3.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4.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5.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6.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7.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8.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9.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 一般 | | | | 有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2005年12月2日通过，2006年3月1日起执行）**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 | 有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16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 | | | 一般 | | | |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 | | |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17 |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 | | | 较轻 | | |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经警告，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开展违法违规活动的 | | | | 限期停止活动180天，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严重 | | | | 再次违法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18 |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 | | 较轻 | | | | 擅自扩大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 |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的 | | | | 限期停止活动180天，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 严重 | | |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改正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 19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 | | 较轻 | | | |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经警告，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 | | 限期停止活动180天 | | |
| 严重 | | |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 | | |
| 20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 | | 较轻 | | |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备案，或修改章程核准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经警告，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备案，或修改章程核准的 | | | | 限期停止活动180天 | | |
| 严重 | | | | 拒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备案，或修改章程核准的，情节严重 | | | | 予以撤销登记 | | |
| 21 |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 | | | 较轻 | | |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 | | 限期停止活动180天，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 严重 | | |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 22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 | | 较轻 | | |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180天，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严重 | | |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23 |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 | | | 较轻 | | |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较小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较大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180天，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 严重 | | |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巨大的 | | | | 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 |
| 24 |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 | | 较轻 | | | | 超标准收取培训、会议、展览等费用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一般 | | | | 违规收取达标、评比、排序等费用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严重 | | | | 违规筹集资金、物资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180天，没收违法所得 | | |
| 比较 严重 | | | | 违规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25 | |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 | | | 一般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 | | |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严重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 | | |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
| 26 |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 | | 较轻 | | | | 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 | |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一般 | | | | 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 | |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严重 | | | | 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7 | |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 | | | | 较轻 | | | | 无违法故意,主动消除影响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粤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 | 逾期不改正，社会影响恶劣的。 | | | |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28 | |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 | | | | 较轻 | | | |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出版数量不超出1000张（本）的。 | | | | 处以2000元罚款。 | |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粤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四）款“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并可处以出版所得2至3倍罚款。” |
| 一般 | | | |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出版数量超过1000张（本）、不超过1万张（本）的。 | | | | 处以5000元罚款。 | | |
| 严重 | | | |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出版数量超过1万张（本）的。 | | | | 处以10000元罚款。 | | |
| 29 |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 | | | 较轻 | | | | 影响轻微并主动消除的。 | | | |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一般 | | | | 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 | | |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30 |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 | | | 较轻 | | | | 无违法故意,主动消除影响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 | 逾期不改正，社会影响恶劣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31 | |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 | | 一般 | | | |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但未构成犯罪的：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 | | 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 严重 | | | |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32 |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 | | | 较轻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认识到已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并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 | | | 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在限期内未及时自行改正的。 | | | | 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严重 | | | | ①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态度恶劣。②二次以上违法的。 | | | | 经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强制取缔后，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33 |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 | | | | 较轻 | | | | 初次违法，埋葬骨灰的单人墓墓穴占地面积大于1平方米或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大于1.5平方米，小于或等于3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大于4平方米，小于或等于6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大于6平方米，小于或等于10平方米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 初次违法，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大于3平方米，小于或等于6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大于6平方米，小于或等于10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大于10平方米，小于或等于15平方米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 | ①初次违法，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6平方米以上；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埋葬遗体的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15平方米以上的。②二次以上违法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34 |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 | | | 较轻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认识到已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并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 | | |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 |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在限期内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 | ①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态度恶劣。②二次以上违法的。 | | | |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35 |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 | | | 较轻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认识到已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并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 | | |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 |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在限期内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 | ①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态度恶劣。②二次以上违法的。 | | | |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36 | |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 | | | | 较轻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责令限期整改 | |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 一般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在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严重 | | | | ①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②二次以上违法的。 | | | | ①初次违法，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二次以上违法，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37 | |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 （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四）进行非法集资的； （五）未办理变更 | | | | 较轻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警告，责令改正 | |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第19号令)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四)进行非法集资的；(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
| 一般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 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 | | |
| 严重 | | | | ①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②二次以上违法的。 | | | |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或者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38 | |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 | | | | 一般 | | | | 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 | | | | 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实施，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 39 |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反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未依法履行设立、变更和终止手续的； （三）在审批和登记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服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六）发生责任事故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较轻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警告 | |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33号）第二十九条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一）违反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未依法履行设立、变更和终止手续的； （三）在审批和登记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服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六）发生责任事故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的。 |
| 一般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严重 | | | | ①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②二次以上违法的。 | | | | 处罚 | | |
| 40 | |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 | | | | 一般 | | | | 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19号）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
| 严重 | | | | 拒不改正的 | | | | 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 | |
| 41 | |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 | | | | 一般 | | | | 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19号）第二十九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42 | |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 | | | | 较轻 | | | | 未经许可设立的养老机构，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 | | | 责令改正 | |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7月1日实施，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七条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 | | 未经许可设立的养老机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 | | |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 严重 | | | | 未经许可设立的养老机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 | | |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 比较 严重 | | | | 未经许可设立的养老机构，构成犯罪的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43 |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 | | | 一般 | | | | 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 | |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十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44 | |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 | | | 一般 | | | | 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十一条：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 |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45 | |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 | | | | 一般 | | | | 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46 | |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 | | | 一般 | | | |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 | | | | 责令追回相关资金、物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47 |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 | | | 一般 | | |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 | | |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严重 | | |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 |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48 | |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 | | | | 一般 | | |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人员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 | |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三条“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 ①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人员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②二次以上违法的。 | |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49 | |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 | | | | 较轻 | | | | 无违法故意,主动消除影响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粤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 | 逾期不改正，社会影响恶劣的。 | | | | 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50 |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 | | | 较轻 | | | | 无违法故意,主动消除影响的。 | | | |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 |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粤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 | 逾期不改正，社会影响恶劣的。 | | |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51 | |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 | | | | 较轻 | | | | 主观上无违法故意的。 | | | | 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 |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粤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五）款“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
| 一般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 |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严重 | | | | 造成严重损失的。 | | |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责令赔偿。 | | |
| 52 | | 负有军人优待有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 | | | 较轻 | | | | 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 | | | 责令限期履行、不予处罚 | |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2011年8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 | | 逾期仍未履行的 | | |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严重 | | | | 逾期仍未履行的 | | | | 处2000元以上10001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53 | |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 | | | 较轻 | | | | 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 | | | 责令限期履行、不予处罚 | |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2011年8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
| 一般 | | | | 逾期仍未履行的 | | |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严重 | | | | 逾期仍未履行的 | | |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54 | |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 | | | 一般 | | | |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 | | | 责令退回非法所得 | | |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三十六条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 构成犯罪的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55 |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济款物的 | | | | 较轻 | | | | 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1998年12月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严重 | | |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 |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56 | | 骗取、冒领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行为 | | | | 较轻 | | | | 能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情节轻微的。 | | | | 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其已经领取的保障金 | |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四十一条：对在领取保障金期间家庭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领取或多领保障金的，由发放保障金的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其已经领取的保障金。四十二条：对采用虚报或者隐瞒实情、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冒领保障金的，由发放保障金的部门追回其已经领取的保障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 | | 在警告、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 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 |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57 | |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 一般 | | | | （1）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 撤销许可 | |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
| 58 | |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 | | 一般 | | | |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 | | | 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 |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2011年8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 严重 | | | | 情节严重的 | | | | 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